

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孙公司 收到民事申请再审案件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再审阶段。

●上市公司控股孙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控股孙公司亳州纵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亳州纵翔”）为再审申请人（一审被告）。

●涉案的金额：人民币 33,002,493 元以及利息（以 33,002,493 元为基数，自 2021 年 5 月 31 日起，按照年利率 15.4% 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保全费、律师费、案件受理费等。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影响：公司已根据一审和终审判决情况对该次诉讼计提预计负债 50,666,781.86 元，目前尚无法判断本次再审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近日，公司控股孙公司亳州纵翔收到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申请再审案件受理通知书[(2024)皖民申 6439 号]。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孙公司亳州纵翔于 2024 年 9 月 9 日通过法院专递收到亳州市谯城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谯城法院”)于 2024 年 9 月 6 日出具的《执行通知书》[(2024)皖 1602 执 6864 号]，因亳州纵翔（一审被告）、李明（一审被告）与何伟（一审原告）追偿权纠纷一案，安徽省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亳州中院”）作出的（2024）皖 16 民终 1347 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申请执行人何伟向谯城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谯城法院已立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9 月 1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孙公司收到执行通知书的公告》（临 2024-093））。

二、本次再审情况

公司控股孙公司亳州纵翔因不服亳州中院作出的（2024）皖16民终1347号民事判决书，向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现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已立案审查。

申请人亳州纵翔提出如下再审请求：

1. 撤销安徽省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4年7月17日作出的（2024）皖16民终1347号民事判决书，依法改判为驳回被申请人何伟要求再审申请人承担责任的诉讼请求；

2. 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被申请人何伟承担。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由于案件再审尚未开庭审理，目前无法预计本次再审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就本案的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网站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日